北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实施告知承诺制。

**第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告知承诺制度，是指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由行政审批机关直接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并公布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审批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行政审批机关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行政审批机关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首都之窗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或市交通委智能政务网上办事平台（<http://zwy.jtw.beijing.gov.cn/>）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时应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按照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具体内容填写清楚；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五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归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档案。

**第七条** 区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许可的决定；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八条** 区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九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制定服务规范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二）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执行或缺失的；

（三）制定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四）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或缺失的；

（五）制定危险品查堵未执行或缺失的；

（六）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其在20日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

（二）相应的车站设备、设施缺失的;

（三）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第十一条** 区运输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

**第十二条** 对于本方案第十条的情形，申请人在20日内整改完毕的，可向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辖区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整改情况，适当缩短其公示期。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依法不应当记录、公开的，可以向市交通委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登记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已按照本意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不产生工作失误责任。

**第十五条** 本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格式参考市政务服务局统一格式要求设计编印，全市各区样式统一、内容一致。样式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一、基本情况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咨询方式：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二）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条规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三）准予办理条件

申请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已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2.企业经营和安全管理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1）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要求。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3. 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4. 企业在客运场站经营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5. 涉及许可内容或企业名称以外的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须先按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申请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表

2.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3.办理人相关情形：（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本人前来申办的，提交本人身份证；（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本人不前来申办的，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本市人员身份证可由综合窗口人员查询、核对并打印，京外人员可提供身份证由综合窗口人员复印）

（四）违诺惩戒

1.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制定服务规范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2）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执行或缺失的；

（3）制定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4）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或缺失的；

（5）制定危险品查堵未执行或缺失的；

（6）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未执行或缺失的。

2.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其在20日内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没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

（2）相应的车站设备、设施缺失的;

（3）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3.区运输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并公布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事项告知承诺书。

区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许可的决定；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区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违诺情况具体见“（四）违诺惩戒”。

（六）申诉渠道

对于“（四）违诺惩戒”第2项情形，申请人在20日内整改完毕的，可向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辖区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整改情况，适当缩短其公示期。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依法不应当记录、公开的，可以向市交通委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辖区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可通过12345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已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2.企业经营和安全管理符合经营许可条件：（1）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要求；（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3）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3.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4.企业在客运场站经营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5.涉及许可内容或企业名称以外的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先按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